##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 1、刘溪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 2、华一鸣先生、刘成跃先生、谢美贞女士、杨照宇先生、匡寅先生、郭敏先生、陈万平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华一鸣先生、刘成跃先生、谢美贞女士、杨照字先生、匡寅先生、郭敏先生、陈万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 3、杨照宇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

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杨照宇先生已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 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照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波、龚志忠、杨帆

2019年4月3日